

【文件名称】：徐州中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十例

【发文来源】：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发文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网络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UCJq8siYSmQ31PHVxdPbkw>

【上传人】：健康养老委

徐州中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十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营造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值此九九重阳节来临之际，徐州中院发布十个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旨在通过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导、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孝亲敬老的社会氛围，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贡献司法力量。

目录

案例一：老人放弃继承房产无房住 儿媳继承后不应“独善其身”

案例二：同居多尽扶养义务 无证老伴可分遗产

案例三：超退休年龄仍劳动 误工损失应予支持

案例四：父母年迈需要赡养 子女义务不容推卸

案例五：护工行为失当致老人受伤 养老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

案例六：尊重老年人情感意愿 婚姻自由不容侵犯

案例七：养子女损害老人权益 养父母有权解除收养

案例八：签发“赡养义务教育指导令” 实质化解多子女赡养矛盾

案例九：能动司法出具监护证明 积极作为帮助失能老人

案例十：“投资养老”为诱导 欺骗老人必受惩

01

老人放弃继承房产无房住 儿媳继承后不应“独善其身”

——李某诉王某赡养纠纷案

基本案情

老房屋拆迁时，80岁李某的子女们签订《承诺书》，约定：“李某所有的老房子由次子李某某进行拆迁，拆迁房上房后由李某某负担李某居住的房子。”房屋拆迁后便登记在李某某名下。拆迁房上房，李某根据《承诺书》约定一直居住在李某某名下的一套房屋内。2020年10月李某某去世，应李某某妻子王某要求，2021年6月李某公证

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自愿放弃李某某名下两套房产的继承，后该两套拆迁房变更登记在李某某妻子王某个人名下。2021年10月王某以重新装修房屋为由要求李某暂住别处，装修完成后王某将李某私人物品放置于楼道并拒绝李某继续居住该房屋。李某因无法搬回原房屋居住，遂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对原房屋的居住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居住权约定于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之前，若适用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登记设立的规定，会明显减损李某的合法权益且背离其合理预期，根据规定应适用民法典之前的法律规定，故李某是否享有居住权应依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确定。李某某生前承诺负担李某的居住问题，其遗产上已经负担的居住权，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应一并承负。李某某去世后，作为母亲李某未曾计较李某某遗产的继承，在无补偿性约定的情况下即应王某要求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李某某的遗产房屋顺利变更至王某下。王某在房屋重新装修完成后拒绝李某继续居住，既损害李某正当的居住权，也违背社会公德和善良良俗，不符合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对该做法应予否定。遂判决：确认李某对徐州市泉山区某小区房屋享有居住权。

典型意义

稳定的居住环境是老年人安心养老的前提，为老年人提供妥善的住所亦是履行赡养义务的重要内容。本案中，丧偶儿媳王某认为根据法律规定自己没有赡养公婆的义务，自己名下的房屋也无义务提供给李某居住。但本案并非简单的赡养义务由谁履行问题，从产权表征看，房屋登记在王某名下，其作为所有权人有权“独善其身”，拒绝他人居住；但从财产来源及权利转化轨迹看，老房屋被拆迁时，李某将自己所有的房屋登记在李某某名下拆迁，李某某承诺负责李某的居住问题，在李某某去世后，王某要求李某放弃继承并将房屋变更登记在自己名下，随即翻脸拒绝李某继续居住。王某的做法既剥夺了李某根据《承诺书》约定享有的居住权，也辜负了李某放弃继承儿子房屋遗产的巨大付出和深厚情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违反法律规定的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亦违背人道主义精神和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规定。本案裁判结果坚决否定王某的做法，有力保障了

已至杖朝之年的李某的合法权益，同时教化社会大众积极履行赡养义务，尊敬爱护老年人，杜绝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以真实判决保障缺乏法律意识的老年人享有应得的权利，让老人们充分感受到“夕阳无限好，人间重晚晴。”

02

同居多尽扶养义务 无证老伴可分遗产

——兰某诉宋某某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60岁的兰某与被继承人宋某生前同居近二十年。在兰某陪同宋某住院期间，宋某曾设立过代书遗嘱，内容为：“我宋某自愿把某小区房屋给兰某所有，兰某跟了我十几年，在我有病期间都是兰某黑天白天照顾我，等我死后这个房子就作为我给兰某的补偿，儿女不要干涉。”兰某、宋某签名确认，贾某、何某在见证人处签名。何某另出具说明表示立遗嘱时其并不在场，是在已出具的遗嘱上签字。兰某遂以代书遗嘱起诉宋某子女宋某某要求继承涉案房屋。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代书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这一形式要件，不具有遗嘱的法律效力，应属无效遗嘱。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兰某与宋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十几年，双方依赖程度较高，在宋某生病住院期间兰某亦对其进行照顾，可以认定兰某对被继承人宋某尽了较多扶养义务，依法享有酌情分得遗产权，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兰某系缺乏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宋某某系肢体残疾人，均为生活较为困难群体，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最终签订调解协议：兰某放弃继承涉案房屋，宋某某给付兰某房屋折价款50000元。

典型意义

随着老年人口规模日益庞大，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社会养老模式也趋向多样化，在部分老年群体中自发形成“结伴式”养老模式，在

无法定亲属关系的情况下，法院根据“酌情分得遗产权”有效保障了结伴养老人员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兰某陪伴照顾宋某近二十年，双方相互扶持、互爱互信，与“领证夫妻”一样实际享有着夫妻权利、履行着夫妻义务。虽然被继承人宋某设立的代书遗嘱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兰某与宋某多年来相濡以沫、相互扶持照顾彼此，在宋某住院期间兰某在医院细心陪护护理，可以认定兰某系对宋某履行较多扶养义务的人，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法院参照法定继承人可以继承的份额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既尊重了宋某想要给予兰某补偿的意愿，同时保障了履行多年扶养义务的兰某应享有的合法权益。

本案调解结果有力肯定了“结伴式养老”模式下老伴儿间相互扶持守护的情义，保障了照顾扶持对方多年的善良付出者的“酌情分得遗产权”。

03

超退休年龄仍劳动 误工损失应予支持

——钱某某诉赵某某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年6月18日，在某菜市场内，赵某某与钱某某因摆放摊位发生争执，继而发生厮打，致钱某某头部、胸部外伤。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钱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损失合计13000余元。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就钱某某已过法定退休年龄，误工费应否支持发生争议。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钱某某已年满72周岁，早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事发时其实际经营卖菜生意，并未丧失劳动能力，参照其实际年龄、身体状况、受伤及当地居民收入情况等，对其误工费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如未遭受人身损害而本应获得却因侵权人的侵害行为无法得到或无法满足得到的利益。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不必然意味着劳动能力的丧失，在我国达到退休年龄从事劳动生产是普遍

现象，也是自身创造劳动价值的一种方式。误工费本质是补偿受害者因无法正常工作减少的损失，具有补偿性质，计算标准只与受害者是否实际耽误工作、减少收入有关，跟年龄没有直接关系，不应因达到退休年龄而当然不支持误工费。我国已迈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再就业有利于他们创造物质财富、减轻社会、国家和家庭的负担。本案支持老年人误工费，体现了对老年人终身社会参与权利的认可和保护，真正保障了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04

父母年迈需要赡养 子女义务不容推卸 ——郑某、张某诉郑某甲赡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郑某、张某系夫妻关系，共生育两个儿子郑某甲、郑某乙（已去世）和两个女儿郑某丙、郑某丁。郑某、张某年事已高，随女儿郑某丁一起生活，平时生活开销除了依靠每月领取的农村居民养老金，其余均为女儿郑某丁垫资，其名下农村承包责任田由儿子郑某甲耕种。郑某、张某均患有疾病，郑某于2021年住院治疗期间，女儿郑某丁垫付医疗费两万余元，儿子郑某甲未支付任何费用，经多次通知均不前来医院护理。郑某、张某遂将郑某甲诉至法院，要求郑某甲肩负起对父母的日常照顾及支付生活费的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郑某、张某年事已高，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无法支付日常生活和医疗支出且需要饮食起居上的照顾，郑某甲应履行赡养义务。遂判决，郑某甲向郑某、张某支付赡养费，并每三个月照顾郑某、张某一个月。

典型意义

“百善孝为先”，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父母不辞辛苦抚养儿女长大成人，对社会和家庭尽到了责任，当父母年老体衰时，儿女也应不讲条件地照顾和赡养好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

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对老年人拒不履行赡养义务，不仅有违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违反了法律规定，老年人有要求子女赡养的权利。对老年人赡养不能做只支付赡养费的甩手掌柜，“精神赡养”和“物质赡养”同样重要。在日常生活中，子女应当在物质上、精神上给与老人全方面的关系和爱护，妥善安排老人的衣、食、住、行，让老年人安度晚年，共享天伦之乐。当然，对老人的赡养绝不是一纸冷冰冰的判决就可以完成的，希望“让老人安度晚年”是子女们发自内心的行为，而不是法院强制执行的结果。

05

护工行为失当致老人受伤 养老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

——袁某某诉某敬老院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袁某某与某敬老院签订入院协议，约定袁某某以全自理方式入住敬老院，敬老院负责袁某某的吃、喝、玩、乐、拉、撒、睡、洗方面服务等。2019年11月26日晚，袁某某向敬老院护工要酒喝，护工未同意，袁某某遂与护工发生争执，袁某某先行动手打了护工，后护工将袁某某抱摔倒地，导致袁某某右股骨粗隆间骨折，构成十级伤残。

法院经审理认为，袁某某入住敬老院，应遵循敬老院正常管理规定，在其要求护工为其买酒遭拒后，袁某某先行谩骂并动手打护工，最终在与护工厮打中摔倒致腿部摔伤，其自身行为对损伤后果的产生存在主要过错，应自行承担主要责任。护工与袁某某相互厮打，对导致袁某某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次要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因护工系敬老院员工，其在受雇敬老院工作期间导致袁某某受伤，敬老院应就其雇主身份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敬老院对入住其院内的老人负有一定安全保障义务，袁某某在敬老院内受伤，敬老院在管理职责上存在一定的过错，遂酌定敬老院在涉案事故中承担20%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孕育了庞大的养老服务需求。面对处于弱势的老年群体，养老机构应承担起失能照护和安全保障等

基本责任，实现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安心养老、健康养老。养老机构的护工作为专业护理人员，在面对高龄老人时，应行为适当，保障老人人身安全，对于护工的失当行为，养老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目前，社会养老机构仍存在责任意识、法治意识有待提高的问题，作为养老服务提供者的养老机构，应制定有效的服务标准，积极开展护理人员的培训，对护理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水平均应有所要求，提高服务意识，并加强风险防控。面对老年人这一弱势群体，在照护时应更多地关注其身体机能及心理状态，让老年人在养老机构也能体会到家的温暖。本案对于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行业主体责任，提升管理水平，助力全社会机构养老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06

尊重老年人情感意愿 婚姻自由不容侵犯

——闫某诉刘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闫某（男，现年 87 岁）与刘某（女，现年 77 岁）都是退休人员，二人丧偶后，于 2005 年 12 月经人介绍认识后开始同居，双方子女都未表示反对，之后二人于 2013 年 6 月登记结婚。婚后老两口相互扶持，共享晚年生活。可随着二人年龄逐渐增加，时常需要住院治疗，因为赡养、医疗费用等问题，双方子女间的矛盾也越来越突出。

2023 年 2 月，闫某一纸诉状要求离婚。法官阅卷时注意到闫某现因病在护理院住院疗养，起诉书中联系方式及地址均系其儿子。刘某表示二人感情很好，她时常到医院陪护闫某，这次离婚主要是闫某子女从中推动。为核实闫某的真实意思，法官至护理院向闫某了解离婚原因，闫某面露难色，表示其不想与刘某离婚，因为子女坚持，其才不得以签字。之后法官向闫某子女释明，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情感和生活需求，不要干涉父母婚姻自由，后闫某子女意识到自己错误，闫某撤回离婚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

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生活。”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同样受法律保护，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选择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及婚后的生活，闫某的子女要求父亲离婚，干涉了闫某的婚姻自由。经法院调查了解及释法析理，闫某子女意识到错误，闫某的婚姻自由亦得到保护，结果令人欣慰。随着我国逐步迈入老龄化社会，“银发族”的婚姻问题越来越受到大家的关注。现实中，因老年人再婚涉及到双方子女的赡养和财产的再分配，由此衍生出的家庭矛盾纠纷案件逐年上升，如何保障老年人的婚姻自由，使他们再婚不被财产和子女“绑架”，真正能够“老有所乐”，是当前婚姻家庭审判面临的一个难题。人民法院在处理老年人相关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更要注重依职权调查，依法裁量，切实聆听老年人心声，保障老年人婚姻自由不受干涉。

07

养子女损害老人权益 养父母有权解除收养 ——孙某、李某诉孙小某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孙某与李某于1972年在孙小某生父母处收养了出生仅3个月的孙小某。孙某夫妇将其抚养成人，娶妻生子，并帮其照顾孩子。可是孙小某染上了赌博的恶习，被单位开除，婚姻破裂，不断向父母索要财物，一有不满轻则辱骂，重则对父母动手，甚至要求父母将唯一住房抵押贷款。两位年愈八旬的老人为了老有所居，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虽未办理收养登记，但收养行为发生在1992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之前，已形成了事实收养关系。现孙某、李某年老体弱，孙小某未尽赡养义务，还不断向其索要财物，甚至打骂，双方关系恶化，确已无法再以父母子女关系共同生活。如果不及时解除收养关系，可能继续对两位老人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影响。故对孙某、李某要求解除与孙小某之间的收养关系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收养关系是一种拟制血亲关系，具有和自然血亲同样内容的权利义务。养父母与养子女虽无血缘关系，但在养子女的成长过程中，养父母同样付出了大量的时间、精力、金钱及关爱。养子女应抱有感恩之心，对含辛茹苦将其抚养长大的养父母尽到赡养之责。老年人对其个人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不得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强行啃老”，打骂父母索要财物的行为，一方面侵犯了老人的财产权益，另一方面，侵犯了老年人的人身权益，属于违法行为。对于不尽赡养义务甚至侵犯养父母权益的成年养子女，可以认定双方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判决解除收养关系，体现了对老年人真实意愿的尊重，也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08

签发“赡养义务教育指导令” 实质化解多子女赡养矛盾

——赵某诉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李某丁赡养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

2006年，赵某因赡养纠纷将子女诉至法院，后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子女平均承担赡养费用。但随着物价的持续攀升，赵某亦身患脑梗等多种疾病，依靠每月的赡养费维持生计日益困难，而其唯一的儿子李某某，仅给付两个月的赡养费用就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导致赵某生活十分拮据。后赵某遂再次将四名子女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四名子女支付抚养费、赡养费及住院医药费。

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法院向李某某发出《责令履行赡养义务教育指导令》，并与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共同做其工作，要求其及时履行赡养义务，关注老人情感需求，让老人能够安享晚年。李某某陈述了家庭之间多年的隔阂和心中的委屈，对老母亲处境表示理解，情到深处，潸然泪下。最终本案得以调解结案。

典型意义

孝亲敬老是中华传统美德，子女赡养父母不仅是德之根本，更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义务。审判实践中，赡养纠纷通常涉及家庭矛盾，部

分子女法律意识淡薄，以简单粗暴的方式拒绝赡养，或与其他子女“攀比”“较劲”等错误方式处理问题，导致矛盾越积越深、老年难安。本案依据法律规定，向李某某发出《责令履行赡养义务教育指导令》，通过增加批评教育环节，强调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法定的义务，拒不赡养将面临的法律后果，用庭审的严肃性，司法的权威性敦促缺位子女提升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是实质化解决老年人赡养问题的成功案例，也是建立健全家事审判全流程教育指导机制的有益尝试。

09

能动司法出具监护证明 积极作为帮助失能老人

——王某申请认定周某无民事行为能力案

基本案情

86岁的周某患有脑梗死、失语等疾病，瘫痪在床多年，一直由其丈夫王某悉心照顾。今年年初周某被政府鉴定为重度失能人员，每月政府发放600余元的失能补助金至其银行卡中，但王某不知道周某的银行卡密码，也不能提供其作为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到银行取款。后王某向法院提起指定监护人诉讼，请求认定周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自己为周某的监护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身患重疾、无自理能力，根据其病案资料、失能鉴定结论、走访村委会、村民的调查资料等，判决支持王某的申请，指定其为周某的监护人，并为其制作发放了《监护权证明书》。王某持该证明书得以顺利办理银行取款、社保认证等事务。

典型意义

社会实践中，失独、空巢、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监护需求不断增长，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现实问题。各级政府给予涉老困难群体的诸多政策性补助，往往需要失智、失能老人的监护人代为申领，而监护人却时常会面临身份无法证明的程序堵点，亟需解决。为维护失智、失能老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应坚持能动司法、温情司法，妥善审理涉及老人监护权的案件，指定子女、配偶等合适人员担任监护人，为失智、失能老年人解决后顾之忧。本案是妥善处理涉老年人监

护问题和实际难题的典型案例，切实保障了失能老年人的合法利益。

10

“投资养老”为诱导 欺骗老人必受惩

——孙某、李某、刘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李某、刘某经共谋，针对农村居民尤其是农村老年人渴求投资养老，需要稳定投资回报的心理，设立“投资理财”门店，许以“高额利息”，通过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非法吸收农村居民资金并将上述存款以高息放贷牟利。被告人孙某、李某、刘某以月息 1%-1.5% 的利率，先后向村民马某某、尹某某等 62 人非法吸收存款共计 500 余万元，造成刘某某等 46 人损失共计 988724 元，其中绝大多数集资参与人系农村老年人。案发后，三被告人认罪认罚、主动退还全部集资款，并将 988724 元的损失全部弥补到位，取得了各集资参与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李某、刘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三人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及具有的自首、全部退赃等情节，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三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宣判后，三被告人均表示服判，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

“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空闲时间多、金融知识相对匮乏的老年群体，利用老年人防备心理弱、投资理财信息渠道蔽塞、渴望获取超期稳定投资回报以投资进行养老等特点，通过承诺高额回报和前期持续按时付息引诱其加大资金投入、虚构投资理财项目、大肆虚假宣传等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非法吸收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及身心伤害，非法集资已成为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的最大黑手。本案中孙某等人在农村地区设立“投资理财”门店，利用农村老年群体信息渠道少、辨别

能力差的特点，开业时举办盛大开业仪式，通过大肆宣传高息返利，将周边老年人引入非法集资陷阱，造成 40 余名老年人 90 余万的资金损失，影响到了老年人的晚年幸福。本案的发生给老年朋友以警示，切勿相信所谓的“稳赚不赔”“高回报、低风险”，要时刻绷紧“投资有风险”这根弦，警惕非法理财，拒绝跟风参与，在处理财产时多与子女、亲友交流，发现权益被侵害应及时报警。

整理：吴美慧

审核：刘建航 褚红艳